

# 合作协议

编号: JTXM 2020-086

甲方: 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D3PX9G

经营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 61 号彩电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孔德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双方就建立长期战略合作, 就西部新闻中心合作项目事宜, 达成一致意向,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签署本协议, 双方并承诺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具体约定如下:

## 一、合作期限

2020 年 7 月 3 日-2021 年 7 月 3 日

## 二、合作内容

1、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儋州常设西部新闻中心, 合同期内开展新闻采编工作;

2、中心配置主持人 1 人、副主任 2 人、采编人员 12 人; 中心办公设备、采编设备以及工作人员食宿等费用均由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常驻工作人员负责儋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新闻采编业务, 并协调海南广播电视总台旗下海南卫视、三沙卫视、经济频道、新闻频道、文旅频道、公共频道、少儿频道等多个频道及广播频率全方位推广, 合同期内制作播出当地



各类专题节目不少于 100 条。

4、乙方自主策划的重大项目及重要活动应优先考虑与儋州市共同举办，具体合作细节双方另行商议。

### 三、合作金额

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992000.00 元）

### 四、费用支持

1、甲方支付乙方本次合同费用共计壹佰玖拾玖万贰仟元整（¥1992000.00 元），具体构成明细见《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与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合作明细表》。

2、自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生效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规的发票，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10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万元）；合作期限届满后，双方对合作事项进行评议备案，如乙方无违约情形，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规的发票，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992000.00 元（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元）。

### 3、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开户名：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南沙路支行

帐号：21109001040008607

4、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费用，甲方无支付义务。

### 五、其他

1、合作过程中形成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3、双方致力建立一个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三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章）

代表：

地址：

2020年7月3日



乙方：海南广播电影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章）

代表：

审批：

地址：

2020年7月3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A座1002室

经办人：

吴泽星

2020年07月03日



